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關連交易 國瑞藥業增資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5年10月13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及國藥股份訂立增資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同意向國瑞藥業出資人民幣33,000萬元，其中，人民幣14,046.29萬元將確認為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18,953.71萬元將確認為資本公積；及(ii)國藥集團已同意向國瑞藥業出資人民幣10,000萬元，其中，人民幣4,255.38萬元將確認為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5,744.62萬元將確認為資本公積。於完成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後，國瑞藥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8,301.67萬元，並由本公司、國藥股份及國藥集團分別擁有31.13%、61.06%及8.81%權益。因此，國瑞藥業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鑒於增資將導致本公司於國瑞藥業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比例將自100%稀釋至91.19%，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4(1)條，有關交易被視作本公司出售國瑞藥業股權。

國藥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藥集團向國瑞藥業增資人民幣10,000萬元(即視作本公司出售國瑞藥業股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由於所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7條)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及視作出售)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背景

於2015年10月13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及國藥股份訂立增資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同意向國瑞藥業出資人民幣33,000萬元，其中，人民幣14,046.29萬元將確認為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18,953.71萬元將確認為資本公積；及(ii)國藥集團已同意向國瑞藥業出資人民幣10,000萬元，其中，人民幣4,255.38萬元將確認為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5,744.62萬元將確認為資本公積。於完成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後，國瑞藥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8,301.67萬元，並由本公司、國藥股份及國藥集團分別擁有31.13%、61.06%及8.81%權益。因此，國瑞藥業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II. 增資協議

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國藥集團；及
- (iii) 國藥股份；

生效日期： 增資協議須在訂約方的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代價：

根據增資協議，(i)本公司將支付代價人民幣33,000萬元，其中人民幣14,046.29萬元進入國瑞藥業的註冊資本及人民幣18,953.71萬元進入國瑞藥業的資本公積；及(ii)國藥集團將支付代價人民幣10,000萬元，其中人民幣4,255.38萬元進入國瑞藥業的註冊資本及人民幣5,744.62萬元進入國瑞藥業的資本公積。

有關本公司及國藥集團向國瑞藥業出資的金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中所載於評估基準日(2014年12月31日)國瑞藥業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即人民幣70,500萬元)。評估乃透過收益法進行。

付款安排：

本公司及國藥集團向國瑞藥業的出資將由本公司及國藥集團於增資協議訂立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悉數支付。

公司治理：

於增資協議完成後，(i)國瑞藥業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有權推薦兩名董事及國藥股份有權推薦三名董事。國瑞藥業董事長將由國藥股份推薦並由國瑞藥業董事會選出；(ii)國瑞藥業設監事1人，將由國藥股份委派；及(iii)國瑞藥業總經理將由國瑞藥業董事會聘任和解聘，而國瑞藥業財務總監將由國藥股份委派。

訂約各方均同意委任國瑞藥業高級管理層將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國瑞藥業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利潤分派：

國瑞藥業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的除稅後利潤將按照其公司章程進行分配。訂約各方均同意，國瑞藥業原則上每年向股東分配其利潤(扣除法定公積金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的30%-50%，但若國瑞藥業當年的資產負債率達到或超過80%，則訂約各方均同意國瑞藥業當年不進行分紅。

其他主要條款：

- 訂約各方同意在國瑞藥業後續經營中，可根據各方的相關股權比例，在訂約各方共同核定的預算範圍內，以適當的方式提供財務支持。
- 若國瑞藥業資產負債率超過80%的，且任何一方或訂約各方無法提供上述財務支持，則訂約各方應經過友好協商，按照下列方式向國瑞藥業提供財務支持：
 - (i) 任一方可向其他各方發出要求向國瑞藥業提供資金支援的書面要約，其他各方應在收到要約的1個月內進行書面回復，若對此表示同意的，則按照各方的股權比例並在各方共同核定的國瑞藥業預算範圍內，以適當的方式向國瑞藥業提供資金支持；
 - (ii) 若任意一方無法根據前款提供資金支援的，可由其他各方以適當、有償的方式單獨向國瑞藥業提供資金支援，在此情況下，未提供資金支持的一方，必須將其持有的國瑞藥業股權質押給提供資金支援的其他各方作為擔保；及

(iii) 若各方均無法按照上述條款提供資金支持的，則應當通過其他資金籌集方式並按照各自的股權比例向國瑞藥業提供資金支援，如需要將所持的國瑞藥業股權對外進行質押擔保的，還應當符合我國相關法律及國瑞藥業公司章程的規定。

- 訂約各方均應於訂立增資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通過有關增資協議的股東會決議案，並完成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報的一切手續。

III. 估值

鑑於評估已採納收益法，當中涉及計算貼現現金流量法，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所載評估乃按下列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基本假設

1. 公開市場假設；
2. 持續使用假設；及
3. 持續經營假設。

一般假設

1. 除特別說明外，對即使存在或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響評估價值的非正常因素沒有考慮；

2.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及政策、產業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國瑞藥業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3. 國瑞藥業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信貸政策、利率、匯率基本穩定；及
4. 依據評估目的，確定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評估中的一切取價標準均為評估基準日有效的價格標準及價值體系。

收益法假設

1. 國瑞藥業提供的業務合同以及公司的營業執照、章程，簽署的協議，審計報告、財務資料等所有證據資料是真實的、有效的；
2. 國瑞藥業目前及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3. 國瑞藥業以前年度及當年簽訂的合同有效，並能得到執行；
4. 評估的未來預測是基於現有的市場情況對未來的一個合理的預測，不考慮今後市場會發生目前不可預測的重大變化和波動。如政治動亂、經濟危機、惡性通貨膨脹等；
5. 評估中所依據的各種收入及相關價格和成本等均是評估機構依據國瑞藥業提供的歷史資料為基礎，在盡職調查後所做的一種專業判斷；
6. 假設國瑞藥業二期建設可以如期完工並投產；及
7. 國瑞藥業於2012年6月29日取得了《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認定期限為三年，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期滿後可以繼續重新認定，因此評估假定國瑞藥業在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期滿後仍可繼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政策。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本公告第5至6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審閱按貼現現金流量估值的運算精確性，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董事確認國瑞藥業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查詢後作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國瑞藥業盈利預測發出的報告及董事會就國瑞藥業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IV.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V. 有關國瑞藥業的資料

國瑞藥業由本公司及國藥股份於1998年8月5日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國藥股份(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國瑞藥業1.69%及98.31%股權。因此，國瑞藥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國瑞藥業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前及緊隨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的註冊資本變動：

股東	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前的出資(註冊資本)		緊隨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的出資(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國藥股份	294,930,000	98.31	294,930,000	61.06
本公司	5,070,000	1.69	145,532,900	30.13
國藥集團	—	—	42,553,800	8.81
總計：	<u>300,000,000</u>	<u>100</u>	<u>483,016,700</u>	<u>100</u>

國瑞藥業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14,668,329.50元及人民幣496,063,810.07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國瑞藥業應佔純利(稅前及稅後)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國瑞藥業應佔純利(稅前)	46,099,464.12	55,186,276.65
國瑞藥業應佔純利(稅後)	39,698,479.18	46,994,768.06

VI.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國瑞藥業100%權益。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國瑞藥業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比例將減少至91.19%，國瑞藥業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國瑞藥業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由於增資之影響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國瑞藥業之控制權，故增資所導致的視作出售事項將按股本交易列賬，並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增資完成後，本集團將有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0,000萬元。

VII. 所得資金用途

國瑞藥業將收取的增資項下的代價(即人民幣10,000萬元)將用於支持國瑞醫藥「新藥無水乙醇原料和注射液研發及產業化」項目。

VIII.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增資能夠支持國瑞藥業的擴產改造及支持上述無水乙醇項目的建設，進而擴大國瑞藥業的發展空間。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儘管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X.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增資將導致本公司於國瑞藥業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比例將自100%稀釋至91.19%，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4(1)條，有關交易被視作本公司出售國瑞藥業股權。

國藥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藥集團向國瑞藥業增資人民幣10,000萬元(即視作本公司出售國瑞藥業股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所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7條)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及視作出售)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國藥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概無訂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與增資合併處理的其他關連交易。

董事余魯林先生、李毓華先生、周斌先生及鄧金棟先生，亦擔任國藥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被視為於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X. 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的分銷及零售業務。

國藥集團

國藥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預防治療及診斷護理等健康相關產品的分銷、零售、研發及生產業務。

國藥股份

國藥股份主要從事麻精類藥品及高端處方藥的分銷業務。

國瑞藥業

國瑞藥業主要從事C22-藥品生產，凍乾粉針劑，粉針劑(含頭孢菌素類)，小容量注射劑，片劑，硬膠囊劑及原料藥業務。

X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增資協議項下擬由國藥集團向國瑞藥業投資人民幣10,000萬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國藥集團、國藥股份及國瑞藥業於2015年10月13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國藥集團已同意分別向國瑞藥業出資人民幣33,000萬元及人民幣10,000萬元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瑞藥業」	指	國藥集團國瑞藥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國藥股份」 指 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該估值」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載於估值日期(2014年12月31日)於國瑞藥業全部股權的估值，乃按收益法及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基準及假設進行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2015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李毓華先生、周斌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及柳海良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呂長江先生、陳偉成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附錄一 — 關於國瑞藥業盈利預測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內。

申報會計師就和國藥集團國瑞藥業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發出的報告

致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獲委聘對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18日發布的有關評估國藥集團國瑞藥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 權益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該估值與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國藥集團**」)對目標公司增資相關。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公告第5至6頁所載由董事批准的基準和假設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式並應用適當的編制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畫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

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按照公告第5至6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制。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公告第5至6頁所載由貴公司董事已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

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10月13日

附錄二－ 關於國瑞藥業盈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關連交易
國瑞藥業增資協議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3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的國瑞藥業估值(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此負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內容有關國瑞藥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彼等各自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基於上文所述基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吾等確認國瑞藥業的盈利預測乃經吾等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謹啟

2015年10月13日